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澄清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提供委託貸款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惠州九煜違反合同之補充公佈

恢復買賣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內有不慎出錯之處，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

1. 該公佈第2頁第三段應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悉惠州九煜未能分別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91,600,000元及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4,270,000元，這構成違反合同(「違約事件」)。」

2. 該公佈第2頁第四段應為：

「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述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對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主席)、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